

## 子女原住民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\_\_\_\_\_ 民族別為 \_\_\_\_\_ 今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  
辦法第9條規定，雙方同意未成年子女 \_\_\_\_\_ 族  
\_\_\_\_\_ 取得原住民民族別為 \_\_\_\_\_ 族  
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 書

此 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